

2022 年第 13 號法律公告

《2022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 (禁止羣組聚集) (修訂) 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B78
2.	修訂《預防及控制疾病 (禁止羣組聚集) 規例》 B78
3.	修訂名稱 B78
4.	修訂第 2 條 (釋義) B78
5.	修訂第 3 條 (禁止在指明期間進行羣組聚集) B80
6.	修訂第 4 條標題 (局長指明期間) B80
7.	修訂第 5A 條 (第 3 部的釋義) B82
8.	修訂第 7 條 (第 6 條所訂罪行的免責辯護) B82
9.	加入第 4A 及 4B 部 B84

第 4A 部

禁止多戶聚集

8A.	禁止多戶聚集 B84
8B.	局長為第 8A 條指明的期間 B86
8C.	獲豁免多戶聚集 B86

條次	頁次
8D.	政務司司長可准許多戶聚集 B88

第 4B 部

關乎受禁多戶聚集的罪行

8E.	進行受禁多戶聚集的相關罪行 B88
8F.	第 8E 條所訂罪行的免責辯護 B90
8G.	藉定額罰款解除第 8E(1)(a) 條下的法律責任 B92
10.	修訂第 9 條 (索取個人資料及查閱身分證明文件的權力) B92
11.	修訂第 10 條 (在公眾地方要求受禁羣組聚集解散等的權力) B92
12.	加入第 11A 條 B92
11A.	就私人處所要求資料或協助的權力 B92
13.	修訂附表 1 (豁免羣組聚集) B94
14.	修訂附表 2 (定額罰款) B98

《2022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 (禁止羣組聚集) (修訂) 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
第 8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22 年 2 月 10 日起實施。

2. 修訂《預防及控制疾病 (禁止羣組聚集) 規例》

《預防及控制疾病 (禁止羣組聚集) 規例》(第 599 章，附屬法例 G)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14 條。

3. 修訂名稱

名稱——

廢除

“羣組”。

4. 修訂第 2 條 (釋義)

(1) 第 2 條，**定額罰款**的定義，在“8(1)”之後——
加入

“或 8G(1)”。

(2) 第 2 條，**羣組聚集**的定義——
廢除

“4”

代以

“2”。

(3) 第 2 條——

廢除豁免羣組聚集的定義。

(4) 第 2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多戶聚集** (multi-household gathering) 指來自多於 2 個住戶的人 (均通常居於其各自所屬的住戶者) 的聚集；

私人處所 (private premises) 指公眾人士不可以 (或不獲准) 不時進入的處所 (不論在繳費或不繳費下) ；

受禁多戶聚集 (prohibited multi-household gathering) 指第 8A 條禁止進行的多戶聚集；

豁免聚集 (exempted gathering) 指附表 1 第 1 部所指明的聚集。”。

5. 修訂第 3 條 (禁止在指明期間進行羣組聚集)

第 3(2)(a) 條——

廢除

“羣組”。

6. 修訂第 4 條標題 (局長指明期間)

第 4 條，標題——

廢除

“指明”

代以

“為第 3 條指明的”。

7. 修訂第 5A 條 (第 3 部的釋義)

- (1) 第 5A 條，*合資格人士聚集* 的定義——

廢除

所有“18 或 20 項所指明的豁免羣組”

代以

“20 項所指明的豁免”。

- (2) 第 5A 條，*合資格人士聚集* 的定義——

廢除附註

代以

“附註 (不具立法效力)——

為易於參照，附表 1 第 1 部第 20 項關乎某些旅行團。”。

- (3) 第 5A 條，*旅行團聚集* 的定義——

廢除

所有“豁免羣組”

代以

“豁免”。

8. 修訂第 7 條 (第 6 條所訂罪行的免責辯護)

- (1) 第 7(3) 條，*獲豁免合資格人士聚集* 的定義——

廢除

“18 或 20 項所指明的豁免羣組”

代以

“20 項所指明的豁免”。

- (2) 第 7(3) 條，*獲豁免合資格人士聚集* 的定義——

廢除附註

代以

“附註 (不具立法效力) ——

為易於參照，附表 1 第 1 部第 20 項關乎某些旅行團。”。

(3) 第 7(3) 條，**獲豁免旅行團聚集**的定義 ——

廢除

“羣組”。

9. 加入第 4A 及 4B 部

在第 4 部之後 ——

加入

“第 4A 部

禁止多戶聚集

8A. 禁止多戶聚集

- (1) 在根據第 8B(1) 條指明的期間內，禁止在任何私人處所進行多戶聚集。
- (2) 凡為斷定某聚集是否就第 (1) 款而言屬多戶聚集，而計算住戶數目，在進行計算時，照顧者住戶不得計算在內。就上述規定而言，照顧者住戶的涵義如下：如參與該聚集並均通常居於某一住戶的每一名參與者，或 (如屬適當) 參與該聚集並通常居於某一住戶的單獨出席參與者，其參與的唯一目的，是向因年齡、疾病、殘疾、精神健康狀況、懷孕或其他健康狀況等而有特定需要的、通常居於另一住戶的該聚集的任何其他參與者，提供照顧及支援，則該某一住戶即屬照顧者住戶。

- (3) 第 (1) 款不適用於根據第 8C 條獲豁免的多戶聚集，亦不適用於根據第 8D(1) 條獲准許的多戶聚集。

8B. 局長為第 8A 條指明的期間

- (1) 為預防、抵禦、阻延或以其他方式控制指明疾病的個案或傳播，局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為施行第 8A(1) 條而指明一段期間。
- (2) 任何根據第 (1) 款指明的期間，均不得超過 14 日。
- (3) 任何根據第 (1) 款刊登的公告，均不是附屬法例。

8C. 獲豁免多戶聚集

為施行第 8A(3) 條，在以下情況下，多戶聚集即獲豁免——

- (a) 該聚集對擺脫傷害或傷害風險屬必要，上述傷害包括關乎家庭暴力或另一人遭受的暴力的傷害；
- (b) 該聚集對維修、保養或緊急目的屬必要；或
- (c) 該聚集屬豁免聚集 (附表 1 第 1 部第 6 項所指明者除外) 。

8D. 政務司司長可准許多戶聚集

- (1) 政務司司長如信納進行某多戶聚集，符合以下條件，即可為施行第 8A(3) 條而准許該聚集——
 - (a) 對政府事務運作屬必要；或
 - (b) 鑑於有關個案的情況極其特殊，在其他方面符合香港的公眾利益。
- (2) 政務司司長如認為有必要，可對任何准許附加條件。
- (3) 政務司司長可取消任何准許，或更改對任何准許附加的條件。
- (4) 本條所指的准許、附加條件、取消或更改，須以書面作出。

第 4B 部

關乎受禁多戶聚集的罪行

8E. 進行受禁多戶聚集的相關罪行

- (1) 如有受禁多戶聚集進行，每名以下人士均屬犯罪——
 - (a) 參與該聚集的人；

- (b) 組織該聚集的人；
 - (c) 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i) 擁有、控制或營運進行該聚集的處所；及
 - (ii) 明知而容許該聚集進行。
- (2) 任何人犯第 (1) 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8F. 第 8E 條所訂罪行的免責辯護

- (1) 被控就某受禁多戶聚集犯第 8E(1) 條所訂罪行的人，如確立在指稱的罪行發生時，自己在有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的情況下，作出以下行為，即為免責辯護——
- (a) 如第 8E(1)(a) 條適用——參與該聚集；
 - (b) 如第 8E(1)(b) 條適用——組織該聚集；或
 - (c) 如第 8E(1)(c) 條適用——容許該聚集進行。
- (2) 在以下情況下，某人需要就本條所指的免責辯護而確立的事宜，須視作已由該人確立——
- (a) 有足夠證據，就該事宜帶出爭論點；及
 - (b) 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明。

8G. 藉定額罰款解除第 8E(1)(a) 條下的法律責任

- (1) 任何人如犯第 8E(1)(a) 條所訂罪行，可按照附表 2，藉繳付定額罰款 \$5,000，解除因該罪行而須負的法律責任。
- (2) 附表 2 就關乎定額罰款的事宜訂定條文。”。

10. 修訂第 9 條 (索取個人資料及查閱身分證明文件的權力)
第 9(1) 條，在“6(1)”之後——

加入

“或 8E(1)”。

11. 修訂第 10 條 (在公眾地方要求受禁羣組聚集解散等的權力)
第 10(2) 條——

廢除

“而該等聚集的參與者總數多於 4 人，”。

12. 加入第 11A 條
在第 11 條之後——

加入

“11A. 就私人處所要求資料或協助的權力

為確定第 8A(1) 條是否正在或已經獲遵守，獲授權人員可在任何私人處所採取任何或所有以下行動——

- (a) 要求擁有、控制或營運該處所的人——
 - (i) 交出該人所管有的、關乎在該處所進行的任何活動(該人員合理地相信屬受禁多戶聚集者)的任何文件或物品；或
 - (ii) 提交該人所管有的、關乎上述活動的任何資料；
- (b) 查閱、檢查和抄錄或複印(a)段所描述的任何文件、物品或資料；
- (c) 進行該人員合理地認為必要的檢查及查究；
- (d) 要求任何人向該人員提供協助或該人所管有的資料，但限於該人員合理地認為對於自己能夠根據本規例執行職能屬必要者。”。

13. 修訂附表1(豁免羣組聚集)

- (1) 附表1，標題——

廢除

“羣組”。

- (2) 附表1——

廢除

“[第2、5A及7條]”

代以

“[第2、5A、7及8C條]”。

- (3) 附表1，第1部，標題——
廢除
“羣組”。
- (4) 附表1，第1部，第1、2、3、4及5項——
廢除
所有“羣組”。
- (5) 附表1，第1部——
廢除第6項
代以
“6. 通常居於同一住戶的人的聚集”。
- (6) 附表1，第1部，第7、8、9及12項——
廢除
所有“羣組”。
- (7) 附表1，第1部——
廢除第17及18項。
- (8) 附表1，第1部，第19及20項——
廢除
“羣組”。

14. 修訂附表 2 (定額罰款)

(1) 附表 2——

廢除

“[第 8 條]”

代以

“[第 8 及 8G 條]”。

(2) 附表 2——

(a) 第 2(1) 條；

(b) 第 3(1) 條；

(c) 第 4(1)(a)(i) 條；

(d) 第 5(1) 條；

(e) 第 6(1) 條；

(f) 第 12(1)(a) 及 (b) 條——

廢除

“6(1)(a)”

代以

“6(1)(a) 或 8E(1)(a)”。

行政會議秘書
梁蘊儀

行政會議廳

2022 年 2 月 8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預防及控制疾病 (禁止羣組聚集) 規例》(第 599 章，附屬法例 G) (《**主體規例**》)，以——

- (a) 將構成根據《主體規例》受禁止的“羣組聚集”的人數，由多於 4 人，收緊至多於 2 人；及
- (b) 因應收緊上述人數，修訂《主體規例》關於可要求解散的聚集的條文，達到以下效果：當任何在公眾地方進行的兩組聚集相距不足 1.5 米時，兩組聚集均可被要求解散。

2. 本規例亦就來自多於 2 個住戶的人 (均通常居於其各自所屬的住戶者) 的聚集 (**多戶聚集**)，修訂《主體規例》，主要目的是——

- (a) 禁止在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指明的期間內，在任何私人處所進行多戶聚集；
- (b) 就上述禁止而訂明計算住戶數目的方法；
- (c) 豁免某些聚集，使該等聚集不受上述禁止所規限；
- (d) 賦予政務司司長權力，准許在某些情況下進行多戶聚集；
- (e) 就牽涉於受禁多戶聚集的人士，訂明罪行，並訂定若干可援引的免責辯護；

- (f) 訂明可藉繳付定額罰款，解除因參與受禁多戶聚集而須負的法律責任；及
 - (g) 賦予獲授權人員權力，就私人處所要求資料或協助。
3. 《2022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 (規定及指示) (業務及處所) (修訂) 規例》修訂《預防及控制疾病 (規定及指示) (業務及處所) 規例》(第 599 章，附屬法例 F) (《**第 599F 章**》)，其中部分規定，是將宗教處所加入《第 599F 章》附表 2 第 1 部。
4. 本規例亦相應地修訂《主體規例》，以廢除關於宗教活動 (婚禮除外) 中的聚集的豁免，從而按《第 599F 章》規管該等聚集。